

# 信息披露

##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3年10月30日(信息截至:2023年10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纳斯达克100ETF(ODI)	基金代码	613700
场内简称	纳斯达克100ETF申购赎回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6日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开放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境外托管人	花旗银行
基金经理	田希童	生效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06月23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长期稳健增值,实现资产增值最大化。

1.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健增值,实现资产增值最大化。

2.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6.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8.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0.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3.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4.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6.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7.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8.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9.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0.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2.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3.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4.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6.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7.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8.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9.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0.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2.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3.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4.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6.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7.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8.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9.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0.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活跃;流动性好;业绩优良;估值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ESG理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境外市场核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申购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境外市场核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赎回赎回清单中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7.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8.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9.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7.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8.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9.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7.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8.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9.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7.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8.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2023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29,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原定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1月2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1. 除本次开放期调整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6105828(020-83969999)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0月30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工程机械ETF”,扩位证券简称为“工程机械ETF”,基金代码为“56029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3年10月27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资产比例后基金份额净值为0.9811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6105828(020-839699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代理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61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长江电力将根据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7.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期限:自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27日,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940,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763.18万元。  
9.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长江电力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3年10月27日,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267,413,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能源有限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0,251,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纳斯达克100ETF(QDII) 扩位简称 纳斯达克100ETF

基金代码 6137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3年11月2日

赎回赎回日 2023年11月2日

2.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交易的主要市场的共同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交易的主要市场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

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简称“富国纳斯达克100ETF”,扩位简称“纳斯达克100ETF,交易代码:613700)将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截至公告日,回购进展如下:

1. 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成交总金额为35,780,7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7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9月18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9月19日,9月19日回购专户已购入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成交总金额为35,780,7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7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9月18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0月27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成交总金额为35,780,7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7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9月18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